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年內總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7.51%至約人民幣388.6百萬元。
- 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8.2百萬元)。
- 年內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7.5%至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而年內毛利率則增加48.7%至13.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2分(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88分)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可資比較數據。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88,678	420,225
銷售成本		<u>(335,848)</u>	<u>(381,809)</u>
毛利		52,830	38,416
其他收入		22,460	6,742
其他收入淨額		2,283	1,988
分銷成本		(16,640)	(16,799)
行政開支		(33,191)	(34,743)
其他經營開支		<u>(336)</u>	<u>(874)</u>
經營溢利／(虧損)		27,406	(5,27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81)	(293)
融資成本		<u>(4,000)</u>	<u>(2,6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25	(8,241)
所得稅開支	5	<u>(3,467)</u>	<u>—</u>
年內溢利／(虧損)	4	<u>19,758</u>	<u>(8,241)</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25	(8,546)
非控股權益		<u>4,933</u>	<u>305</u>
		<u>19,758</u>	<u>(8,24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1.52</u>	<u>(0.8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9,758</u>	<u>(8,24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41)	(4,954)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90</u>	<u>3,4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751)</u>	<u>(1,4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007</u>	<u>(9,719)</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74	(10,024)
非控股權益	<u>4,933</u>	<u>305</u>
	<u>17,007</u>	<u>(9,7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06	38,7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96	6,4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u>53,868</u>	<u>56,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359	44,388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5,608	134,2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2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379	77,986
		<u>316,289</u>	<u>256,8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7,087	86,292
即期應付稅項		1,071	-
借貸		73,015	35,542
		<u>161,173</u>	<u>121,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16</u>	<u>135,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984</u>	<u>191,977</u>
資產淨值		<u>208,984</u>	<u>191,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872	88,872
儲備		66,182	54,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054	142,980
非控股權益		53,930	48,997
總權益		<u>208,984</u>	<u>191,9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益陞」）之和解協議磋商最新進展及就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後，令董事相信該等訴訟最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結合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域而區分，以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致成為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鋼一中國：此分部之主要收入來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此等產品由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製造設施而製造。
- 投資：此分部投資於股本證券，從而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在投資價值的長期升值中獲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包括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惟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錄得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個須予報告分部。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EBIT」，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取得有關EBIT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經營中的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股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所得稅開支及分部所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之分部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88,678</u>	<u>-</u>	<u>388,678</u>
分部溢利	<u>18,341</u>	<u>545</u>	<u>18,886</u>
利息收入	1,136	24	1,160
利息開支	1,651	-	1,651
股息收入	-	28	28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2,166	2,166
折舊及攤銷	5,447	-	5,4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2	-	4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撇減存貨	-	-	-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81	-	281
撥回撇減存貨	574	-	574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所得稅開支	<u>3,296</u>	<u>171</u>	<u>3,467</u>
分部資產	355,991	1,212	357,203
分部負債	113,423	328	113,75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u>2,536</u>	<u>-</u>	<u>2,536</u>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20,225	—	420,225
分部(虧損)/溢利	3,502	(255)	3,247
利息收入	328	1	329
利息開支	1,416	—	1,416
股息收入	—	—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
折舊及攤銷	6,097	—	6,0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1	—	17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撇減存貨	677	—	677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15	—	315
撥回撇減存貨	—	—	—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所得稅開支	—	—	—
分部資產	299,113	616	299,729
分部負債	83,069	8	83,0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3,178	—	3,178

須予報告之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帳：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總額	18,886	3,247
融資成本	(4,000)	(2,678)
股息收入	13,772	-
折舊	-	(112)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u>(5,433)</u>	<u>(8,698)</u>
年內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225</u>	<u>(8,241)</u>
資產：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總額	357,203	299,729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66	11,766
－其他	<u>1,188</u>	<u>2,316</u>
綜合總資產	<u>370,157</u>	<u>313,811</u>
負債：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總額	113,751	83,07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47,422</u>	<u>38,757</u>
綜合總負債	<u>161,173</u>	<u>121,83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乃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鋼之收益		
－中國分部	<u>33,375</u>	<u>44,267</u>

並無其他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綜合收益總額。

4.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5,848	381,809
折舊	5,318	5,94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2	(1,8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586	910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021	32,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09	5,639
	42,330	38,497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98	—
香港利得稅	169	—
	3,467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無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825,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8,546,000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2,56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972,564,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113,340	108,620
減：呆帳撥備	(1,907)	(2,639)
	<u>111,433</u>	<u>105,981</u>
應收票據	5,855	5,242
其他應收款項	780	1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7,540	22,895
	<u>125,608</u>	<u>134,297</u>

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9,012	32,860
31至60天	39,623	31,664
61至90天	19,696	21,663
91至180天	13,102	18,666
超過180天	-	1,128
	<u>111,433</u>	<u>105,981</u>

9.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15,041	19,015
應付票據	1,533	3,210
其他應付款項	56,870	51,332
應付股息	576	539
預收款項	13,067	12,196
	<u>87,087</u>	<u>86,292</u>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975	17,503
31至60天	1,638	906
61至90天	175	362
91至180天	78	72
181至365天	105	144
超過365天	70	28
	<u>15,041</u>	<u>19,015</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貴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銷售成本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00,290,000元及人民幣818,000元，及下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0,225
銷售成本	<u>(381,809)</u>
毛利	38,416
其他收入	6,742
其他收入淨額	1,994
分銷成本	(16,799)
行政開支	(25,977)
其他經營開支	<u>(874)</u>
經營溢利	3,502
融資成本	<u>(1,861)</u>
除稅前溢利	1,64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溢利	<u><u>1,64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64	6,282
流動資產		
存貨	6,418	44,388
資產淨值	11,882	50,670

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由於上文第2點所述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由於上文第2點所述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5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由於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 貴公司就收購益陞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 貴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吾等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 (「越南美亞」) 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約人民幣11,766,000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列值。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 貴集團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而來自越南美亞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3,772,000元須計入綜合損益。此外，吾等無法就帳面值之準確性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

上述第1至第6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88,678,000元，較去年減少7.51%。毛利率為13.6%，相比去年為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825,000元，相比去年為虧損約人民幣8,546,000元。年內每股溢利人民幣1.52分，相比去年為每股溢利人民幣0.88分。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業務目標仍是刊發全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之進度及最新消息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作出之即時公告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的每月定期公告內詳細披露。

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唯一在營之附屬公司仍為廣州美亞，其為於中國之鋼管、鋼片及其他金屬產品之生產商及分銷商。廣州美亞之市場包括中國國內之鋼產品銷售及間接出口分銷。本公司透過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81.4%之股權。本集團於廣州美亞之實際權益為81.4%。

為協助本公司了解越南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初在越南開展對民進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數據之審核程序。儘管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對民進港項目之審核工作，核數師未能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發出核數師報告，乃由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定期公告中全面披露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就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要求，而覆核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有關覆核聆訊結果，維持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本公司隨後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處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知，其已針對(i)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ii)本公司九名前董事、前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罔顧後果或疏忽之行為導致本公司涉嫌違反法定企業披露制度條文，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有關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之研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證監會(亦為「呈請人」)向本公司及其三名前董事提供根據二零一六年雜項訴訟第1673號送交高等法院存檔之呈請經蓋印文本(「呈請」)。根據呈請，三名前董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以涉及對本公司進行虧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及/或對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之方式來經營業務。具體而言，於促使本公司進行涉嫌不當交易時，三名前董事未能在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盡職審查以及評估合約信用等事宜，憑其技能及能力謹慎地履行彼等對本公司應盡之職責。因此，呈請人因而向法院請求就對三名前董事及其犯錯之其他方違反彼等在普通法下之董事職責而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索取補償或損害賠償而向彼等發出取消資格令及法令進行取消資格令及作出命令，以索取因董事違反彼等在普通法下之董事職責而使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補償或損害賠償。此法律行動之詳情已披露於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及處理復牌條件。

生產及銷售

本年度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20,699,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180,587,000元下降約33.2%。國內之間接出口銷售市場仍然是本集團鋼材分部之核心市場。

本年度國內鋼材產品之內銷收入約為人民幣259,028,000元，比去年約人民幣232,267,000元增長約11.5%。

本年度中國及越南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951,000元，比去年約為人民幣7,371,000元增長約21.4%。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2,830,000元，毛利率約13.6%，去年毛利則約為人民幣38,416,000元，毛利率約9.1%。

當中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的材料成本減少。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0,167,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6,640,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3,191,000元，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36,000元，佔營業額之比重分別約為4.3%、8.5%及0.1%。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9,000元、人民幣34,743,000元及人民幣874,000元，比重分別約為4.0%、8.3%及0.2%。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2,678,000元。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撥資經營貿易活動，而本年度內支付之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因為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帳款進行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也確保資金之及時回收，從而保證對償還負債及承擔營運資金之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2,37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116,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5,05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96，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之可用融資信貸共約人民幣93,867,000元，主要以美元為單位並按固定利率計算，當中已提取約人民幣93,867,000元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淨債務除以總資本)約為77.1%，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則為63.5%。借貸之即期部份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9.7%及11.3%。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242,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1,453,000元。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因為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2,430,000元，主要是由股息收入所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32,389,000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42,379,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營運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以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益陞的人士（「被告人」）展開訴訟，就違反該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有關損失及終止該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現正與被告人商討解決該等申索，並擬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益陞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草擬本，協議須予撤銷。達成須(i)向本公司退回代價股份；及(ii)交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退回於益陞之股份。因此，董事認為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之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的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的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廣州美亞(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6,021,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6,30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採納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考慮有待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七年三季度，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正式進入廣州美亞開展全面管理工作，對市場進行重新區劃定位，碳鋼的裁切、鋼管及不銹鋼管道業務已步入穩健發展軌道。

廣州美亞將汽車用鋼板及汽車用鋼管、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作為廣州美亞主要專注的經營市場，廣州美亞結合實際情況，調整行銷策略以應對市場。力求從無到有，從有到優，從優到精，擴大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價值。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將持續開展鋼材加工配送業務(碳鋼裁切等)，服務好老客戶，同時利用現有優勢拓展新客戶，開發國內新鋼廠資源提升業務量；著力提升碳鋼制管能力，開拓汽車用管業務，逐步淡出低端管業務，提升管材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推動飲用水不銹鋼管道業務，整合經銷管道，擴大銷量，同時推進區域性直銷管道，首先在華南地區大力拓展不銹鋼管材和管件直營市場，提升利潤；另外，積極尋找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新專案，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當今，全球都看好未來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經濟增速多年以來，都保持在合理運行區間，體現出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中共十九大」勝利召開，為未來中國的經濟發展指明方向，將給世界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廣州美亞處於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有著獨特的優勢，對後續廣州美亞的發展我們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努力實現碳鋼裁切業務增長16%、不銹鋼管道業務增長20%、碳鋼鋼管業務增長10%、其中汽車用鋼管業務突破1,000噸以上的經營目標。

廣州美亞管理層有能力、有智慧、有決心，堅持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優化產品結構和開發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提高產品價值和提升客戶滿意度，把握任何有利於公司發展之機會，為社會、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檢討、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的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並無遵守下列守則條文：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於回顧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並無安排保險。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立即安排保險
A.2.5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現任主席已確認，彼將主動採取行動以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A.4.2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退任及重選而舉行股東大會。
C.1.5	由於核數師變動，並無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上以供審批。
C.2.3、C.2.4、C.2.5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然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E.1.1、E.1.2、E.1.3、E.2.1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股東大會。

內部監控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訂立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若果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之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事項。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對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